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動 AI 融入專業課程試辦計畫

一、計畫目的：為因應生成式 AI 的發展趨勢，推動全校 AI 融入專業教學，鼓勵教師適時調整課程設計並建立 AI 素養。本計畫旨在讓師生有效應用 AI 工具融入專業課程中，並了解其使用限制、相關法律與學術倫理規範，進一步培養學生的提問力、思辨力及正確的倫理觀念。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學系推薦課程之授課教師，或自主將 AI 融入專業課程之授課教師。

三、執行期間：配合學校推動期程辦理，以學期為單位進行。

四、計畫內容

(一)課程內容要求

1.課程大綱與設計：授課教師須於課程大綱中勾選「AI 相關授課」，與明列 AI 於課程中的使用方式，並設計 AI 輔助之學習活動或作業。

2.工具應用：課程需以 AI 工具作為核心教學輔助工具。

3.評量規範：需建立明確的評量方式，以確保學生專業能力及 AI 倫理之養成。

(二)成果報告

繳交成果報告，其中包含至少 3 件學生 AI 作品(成果報告格式與內容詳如附件)、生成式 AI 使用自我揭露書、學生作品（個人及團體）授權同意書(可至教發中心網頁下載)。

五、經費來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面向補助業務費及深耕計畫配合款。若有「大專校院 AI 人才培育協作輔導團計畫」或其他經費補助核定，則由該計畫經費支應／勻支。

(一)課程補助：每門推薦課程補助業務費 10,000 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面向)

(二)成果獎勵：繳交成果報告後，另發給 5,000 元獎勵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款)

六、申請方式 (同一學期之同一課程，其「學系推薦」之成果獎勵與「自主融入」之獎勵不得重複申領。)

(一)由學系推薦

1.為配合本校 AI 融入專業課程推動，各學系推薦 2 門由 AI 種子教師開授之系專業課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推薦後回填名單。

2.資格限制：課程授課教師需曾參與本校辦理「暑期 AI 研習營」，並於本學期(115-1)內於系課程委員會中至少進行 1 次 AI 融入教學之授課或教學分享，且列入會議記錄。

3.補助金額：核給每門課程業務費 10,000 元。

4.成果獎勵：完成並繳交成果報告，另發給 5,000 元獎勵金。

(二)自主融入獎勵

1.未獲學系推薦之課程，但授課教師自發性將 AI 融入專業課程。

2.申請要求：詳見「計畫內容」之「課程內容要求」與「成果報告」。

3.獎助金額：符合上述要求之申請者，繳交成果報告並通過教務處審查者，每案核給獎勵金 5,000 元。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業務費：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與推薦之 AI 融入教學課程獲 10,000 元補助，經費採實報實銷，由教務處教發中心 顧文晴(分機 1612)、課務組 陳柔蓁小姐(分機 5607)協助核銷。

經費項目		說明
業務費	AI 軟體工具訂閱費	如：Gemini、NotebookLM 購買(此需以公司名義購買，電子發票或收據需輸入學校抬頭、統編 58815502，並附上刷卡明細，若未輸入導致發票開至個人載具中，將不予核銷)
	物品費	教材費、課程使用之物品
	印刷費	文獻資料、講義、海報輸出
	雜支	文具用品
※補助經費恕無法購置任何圖書、雜誌。 ※單價超過 2,000 元物品，將列為學校財產，請酌以衡量。		

(二)獎勵金統一由教務處教發中心發放給繳交成果報告之教師。

八、本試辦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公告。

九、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